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_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为2008年4月14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	
3.基金交易代码:	A类:485107　B类:485007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4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A类:	1,996,842,647.69份
	B类:	2,001,475,681.61份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3.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洪彬	
3.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4.传真:	010-66583158	
5.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东	
3.联系电话:	010-67595003	
4.传真:	010-66275853	
5.电子邮箱:	yindong@ccb.cn	
(五)信息披露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4月14日至2008年6月30日	
		A类	B类
1	本期利润	14,569,458.35	13,906,064.3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5,361,101.42	14,380,537.96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0.0058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026,601.26	11,259,237.02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65	0.0056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9,869,248.95	2,012,734,918.63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5	1.0056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6%	0.58%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65%	0.56%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5%	0.5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二、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工银添利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3%	0.02%	-1.18%	0.14%	1.2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65%	0.03%	-1.22%	0.12%	1.87%	-0.09%

(2)工银添利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2%	-1.18%	0.14%	1.1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56%	0.03%	-1.22%	0.12%	1.78%	-0.0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4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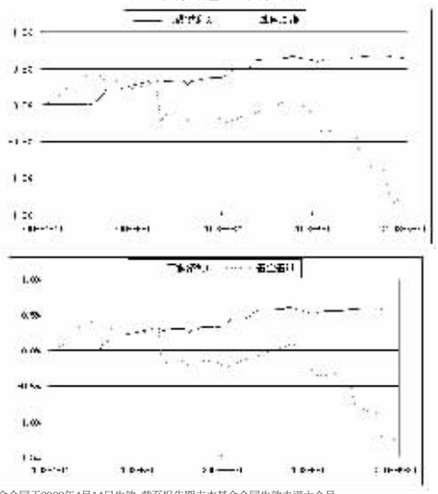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三)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必须在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瑞士信贷(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20%),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规模达到492亿元。

工银瑞信是国内首家通过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认证的金融机构,同时也是国内首批获得QDII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专户理财资格的银行系基金公司。

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倡导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稳健的投资业绩深受业界和投资者信赖。

2、本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江明波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担任债券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1月26日至2007年1月20日担任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监助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基金基金经理。

二、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

1、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情况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2、本基金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未发生当日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和清算不到位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4月14日,债券市场上呈现先扬后抑走势,在一季度持续上涨之后,二季度债券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中债总指数当季度下跌2.31%,国债收益率曲线相比一季度末出现大幅度向上移动,各个期限平均上移47BP,其中30年期上移60BP,长端移动幅度明显大于短端,长端收益率已经回到甚至超过年初水平,收益率曲线更趋陡峭化。市场下跌的原因主要有:央行6月初超出市场预期地宣布上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引发市场资金面的紧张和进一步紧缩的预期;6月19日,发改委宣布上调成品油和电力价格,使得下半年通胀形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而中美利差倒的收窄、美联储和欧洲央行升息预期的升温、国内通胀预期的增强都提升了中国央行升息的可能性。

受到股票二级市场持续下跌的影响,一级市场发行金额大幅减少,新股上市首日涨幅也大大缩小,导致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相比去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本基金成立以来基于对市场的谨慎看法,保持了较低的债券仓位和较低的组合久期,在类属配置上也采取了同样谨慎的做法,绝大部分配置了政策性金融债,因此,基本避免了市场的大幅下跌。在新股申购方面,大多选择网上申购,并采取上市首日抛售的策略,从而锁定新股申购收益。我们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本基金业绩表现

工银添利A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0.65%,工银添利B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0.56%,均获取了正回报,在此过程中还保持了净值的相对平稳上升,尽量减少净值的大幅波动。

五、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上半年的各项经济数据看,经济增长从高位回落,并且投资和净出口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因此,下半年的GDP增速相比上半年有可能更低;但同时通货膨胀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原油价格仍然高企,国际粮食价格也处于历史高位,从国内的角度看,本轮通胀具有国内需求拉动和国际成本推动的共同作用,就全球通胀形势而言,本轮通胀无疑是需求拉动型的,尤其是原油价格,是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作用的结果,需要全球的央行的共同作用才有可能降低全球的通胀水平,因此,预期下半年中国央行仍将保持从紧的货币政策,加息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债券市场有可能继续震荡向下,收益率继续小幅上升。

在投资策略方面,随着建仓期的结束,债券仓位将逐步上升以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但仍将继续采取低久期策略,如果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那么将在合适时机择机增加组合久期;在收益率曲线配置上,将重点配置在三年以下的短端;在类属配置上,重点配置政策性金融债,择机增持可分离债的纯债券部分;在新股策略上,更加用心地做好新股的研究和甄别工作,以期获得更高的申购收益。我们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信用添利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银信用添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信用添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工银信用添利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基金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08-6-30
银行存款		13,430,576.5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408,114.17
其中:股票投资		2,302,985.07
债券投资		1,683,105,12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4,909,61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901,465.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3,449,480.00
应收利息		23,434,786.0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660,446.53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044,194,484.15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917,956.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2,992.85
应付托管费		697,664.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5,531.65
应付交易费用		82,926.9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93,244.74
负债合计:		21,590,31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98,318,329.30
未分配利润		24,285,83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2,604,167.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4,194,484.15
	A类	
基金份额净值:		1.0065 元
基金总份额:		1,996,842,647.69 份
	B类	
基金份额净值:		1.0056 元
基金总份额:		2,001,475,681.61 份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二、　利润表(单位:元)

	附注	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536,572.86
1.利息收入		24,601,069.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40,769.06
债券利息收入		16,893,963.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66,336.7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5,888,144.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238,270.67
债券投资收益		139,829.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4,510,044.79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6,116.71
4.其他收入		313,475.61
二.费用		11,061,050.19
1.管理人报酬		5,788,230.66
2.托管费		1,929,410.24
3.销售服务费		2,007,264.82
4.交易费用		87,346.35
5.利息支出		1,128,669.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28,669.64
6.其他费用		120,128.48
三.利润总额		28,475,522.6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6月30日								
	附注	A类基金			B类基金			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7,211,189.56	-	2,257,211,189.56	2,571,853,528.73	-	2,571,853,528.73	4,829,064,718.29	-	4,829,064,71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569,458.35	14,569,458.35	-	13,906,064.32	13,906,064.32	-	28,475,522.67	28,475,52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60,368,541.87	-1,542,857.09	-261,911,398.96	-570,377,847.12	-2,646,827.30	-573,024,674.42	-830,746,388.99	-4,189,684.39	-834,936,073.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381,302.03	1,261,572.80	221,642,874.82	228,108,118.26	1,053,436.08	229,161,554.21	450,489,500.28	2,315,008.75	452,804,510.03
2.基金赎回款		-480,749,923.89	-2,804,429.89	-483,554,353.78	-798,485,965.38	-3,700,263.25	-794,186,228.63	-1,281,235,889.27	-6,504,693.14	-1,287,740,582.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6,842,647.69	13,026,601.26	2,009,869,248.95	2,001,475,681.61	11,259,237.02	2,012,734,918.63	3,998,318,329.30	24,285,838.28	4,022,604,167.5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38号文件《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3月6日至2008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A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B类基金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根据《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正投资者所有。工银添利基金A类在首次募集期除前端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56,841,770.40元,折合2,256,841,770.40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69,419.16元,折合369,419.16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257,211,189.56元,折合2,257,211,189.56份基金份额。工银添利基金B类收到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571,381,365.04元,折合2,571,381,365.04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72,163.69元,折合472,163.69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571,853,528.73元,折合2,571,853,528.73份基金份额。工银添利基金A类及B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4,829,064,718.29元,折合4,829,064,718.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只通过投资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六)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1.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A.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期锁定期的股票,按证券市场流通股票的市价估值;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C.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有确认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七)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价款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资产支持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①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②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A类、B类基金管理费均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A类、B类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A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十)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十一)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5)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80%;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9)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本基金本期未涉及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四、税项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2008年4月24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